



## 招商信诺和美绽放团体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声明和其他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及其家属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具体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投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单周年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也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之前、或者在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规定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发生相

关的症状或体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高发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之前、或者在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规定的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发生相关的症状或体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该被保险人的此两项责任终止，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保险金责任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1</sup>导致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 二、女性特定高发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sup>2</sup>并经医院<sup>3</sup>首次确诊<sup>4</sup>患有以下约定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高发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约定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特指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和卵巢的**恶性肿瘤<sup>5</sup>**，以及**系统性红斑狼疮<sup>6</sup>**，**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sup>7</sup>**，**侵蚀性葡萄胎<sup>8</sup>**。

<sup>1</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因此被诊断为本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合同约定的疾病。

<sup>3</sup>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sup>4</sup>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sup>5</sup>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但是下列疾病不包含在内：（一）原位癌；（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五）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sup>6</sup> **系统性红斑狼疮**：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但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sup>7</sup>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一）晨僵；（二）对称性关节炎；（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五）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sup>8</sup> **侵蚀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每一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该女性特定高发疾病确诊之时起终止。

### 三、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首次确诊患有以下约定的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保险金。

本合同所约定的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特指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和卵巢的**原位癌**<sup>9</sup>。

每一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该项保险责任自该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确诊之时终止。

### 四、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本公司将豁免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自确诊该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保障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或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sup>；**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遗传性疾病<sup>1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3</sup>；**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4</sup>；**

<sup>9</sup> **原位癌**：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诊断须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且以下不在保障范围：（一）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二）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未达到原位癌程度）；（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

<sup>10</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2</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3</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4</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保障的女性特定高发疾病或女性特定高发原位癌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sup>15</sup>。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本合同中载明。

## 第八条 减额交清

如果某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再继续支付的，可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该被保险人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按减额交清后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险费可由投保人、成员或家属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将按照投保人、成员或家属各自累计所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

## 第十条 交费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首期保险费支付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相应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保险责任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在保险责任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

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5</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退保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自收到补交未还款项之日起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述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申领疾病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申领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以及住院病历（包含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医嘱单、体温单、

---

护理记录单等),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确诊疾病必要的手术记录、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4.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 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 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核定**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本公司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 前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10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调查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 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 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 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 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第十八条 年龄与性别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或投保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批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生效时间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退出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通知时终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如果本合同由于被保险人人数的减少导致不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合同解除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16</sup>。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行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sup>16</sup>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本公司公布为准。